关于采集军属教职工相关信息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校2025年度拥军优属有关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和上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现对学校军属教职工信息开展集中采集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二级单位核实采集本单位在岗军属教职工（含非编）相关情况信息，并按要求汇总填报附件1。

二、请工会（退休教职工服务中心）核实采集退休军属教职工相关情况信息，并按要求汇总填报附件2。

三、本次信息采集工作涉及学校拥军优属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请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信息核实采集填报工作，并指定专人于3月14日（本周五）16:00前，将本单位加盖公章和领导签字后的汇总统计表（附件1、2）纸质件报送大学城校区办公楼110室，电子档发党委武装部刘广少 OA邮箱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《在岗军属教职工信息统计表》

附件2：《退休军属教职工信息统计表》

党委武装部

 2025年3月12日

附件1

在岗军属教职工信息统计表

二级部门（盖章）： 部门领导（签字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教职工姓名 | 军人姓名 | 与教职工关系 | 所属现役军人类别 | 备注 |
| 范例 | 张三 | 张XX | 妻子、丈夫、儿子、女儿、父亲或母亲等 | 现役军官、文职干部、各级士官或义务兵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‌1.‌现役军人的定义和范围‌：现役军人是指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、具有现役军籍，尚未退伍、转业、复员的军人；现役军人包括现役军官、文职干部、各级士官和义务兵。现役士兵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，前者称为义务兵，后者称为士官；特殊情况‌下军事院校（不是所有的军校）的在校学员也带有军籍，也是现役军人（按义务兵待遇），在校读书的时间算入军龄。2.军属的定义和范围‌：**军属是指现役军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和其他有法定抚养、赡养关系的亲属‌。**具体包括现役军人的直系血亲、配偶和依靠现役军人生活的十六岁以下的弟妹，或军人自幼依靠其抚养长大，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；军属的具体范围为配偶‌：现役军人的配偶。子女‌：现役军人的未成年子女，包括合法领养的子女。父母‌：现役军人的父母（含抚养人）。其他亲属‌：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和其他有法定抚养、赡养关系的亲属。

附件2

退休军属教职工信息统计表

工会、退休教职工服务中心（盖章）： 部门领导（签字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教职工姓名 | 军人姓名 | 与教职工关系 | 所属现役军人类别 | 备注 |
| 范例 | 张三 | 张XX | 妻子、丈夫、儿子、女儿、父亲或母亲等 | 现役军官、文职干部、各级士官或义务兵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‌1.‌现役军人的定义和范围‌：现役军人是指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、具有现役军籍，尚未退伍、转业、复员的军人；现役军人包括现役军官、文职干部、各级士官和义务兵。现役士兵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，前者称为义务兵，后者称为士官；特殊情况‌下军事院校（不是所有的军校）的在校学员也带有军籍，也是现役军人（按义务兵待遇），在校读书的时间算入军龄。2.军属的定义和范围‌：**军属是指现役军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和其他有法定抚养、赡养关系的亲属‌。**具体包括现役军人的直系血亲、配偶和依靠现役军人生活的十六岁以下的弟妹，或军人自幼依靠其抚养长大，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；军属的具体范围为配偶‌：现役军人的配偶。子女‌：现役军人的未成年子女，包括合法领养的子女。父母‌：现役军人的父母（含抚养人）。其他亲属‌：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和其他有法定抚养、赡养关系的亲属。